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(自109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模 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 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模組最 低應修 學分數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院 系 必 修 課 程	民法總則	01345	雙	4	4									
	刑法總則(一)	24456	雙	3	3									
	刑法總則(二)	24457	雙	3		3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	憲法(一)	24458	雙	2	2									
	憲法(二)	24459	雙	2		2	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4460	雙	3		3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4461	雙	3	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	民法親屬	01344	雙	2			2							
	民法繼承	01346	雙	2				2						
	民法物權(一)	24469	雙	2			2							
	民法物權(二)	24470	雙	2	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	刑法分則(一)	24462	雙	2	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	刑法分則(二)	16932	雙	2	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	行政法(一)	24463	雙	2				2						
	行政法(二)	24464	雙	2					2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	民法債編各論	01341	雙	3					3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	公司法	00021	雙	2						2				
	保險法	01766	雙	2						2				
	民事訴訟法(一)	24465	雙	3						3				
	民事訴訟法(二)	24466	雙	3							3			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刑事訴訟法(一)	24467	雙	2						2				
	刑事訴訟法(二)	24468	雙	2							2			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法理學	01684	雙	2							2			
	法律史	18403	雙	2						2				
證券交易法	04044	雙	2							2				
行政救濟法	08580	雙	2						2					
專業倫理-法律倫理	09608	雙	2								2			

63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一覽表(自109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)

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案例研習	憲法案例研習	18964	雙	2							2		2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	
	債法案例研習	19480	雙	2							2			
	物權法案例研習	19481	雙	2							2			
	身分法案例研習	19482	雙	2							2			
	刑法案例研習	19483	雙	2							2			
	商事法案例研習	19484	雙	2							2			
	公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5	雙	2							2			
	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6	雙	2							2			
	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7	雙	2							2			
	行政法案例研習	18965	雙	2							2			
專業必選	票據法	02215	雙	2						2			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*「勞動法」與「勞動法-網」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。	
	海商法	01956	雙	2						2				
	國際私法	02088	雙	2						2				
	國際公法	00037	雙	2			2							
	勞動法	15226	雙	2				2						
	勞動法-網	31186	雙	2				2						
	社會法	13708	雙	2				2						
	著作權法	05217	雙	2					2					
	商標法	02065	雙	2					2					
	專利法	00039	雙	2						2				
	稅法總論	19844	雙	2					2					
	稅法各論	22577	雙	2						2				
總學分數				73										

※畢業條件：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10次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

※經108.10.02法律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。